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会议，审议提名公司总会计师人选。应出席会议委员3名，实际出席委员3名。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赵敏主持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总会计师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并征求被提名人同意，提名胡光文为公司总会计师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我们认为：被提名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非失信被执行人，同意将以上人员作为公司高管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委员签名：赵 敏

张瑞彬

肖立书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1年9月29日